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邱科達

上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62號、114年度執字第12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科達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開受刑人邱科達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復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：(一)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又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明揭此旨。另因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釋字第144號、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復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

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，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227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再以刑罰之科處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考量人之生命有限，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，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，而非等比方式增加，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，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，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（例如數罪犯罪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，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。因此，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，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，為妥適之裁量，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於併合處罰酌定執行刑，應視行為人所犯數罪犯罪類型而定，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犯罪類型者（如複數竊盜、施用或販賣毒品等）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應酌定較低應執行刑，反之，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犯罪類型者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低，當可酌定較高應執行刑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受刑人邱科達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偽造文書等案件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應

執行之刑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與如附表編號2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，然本件聲請係應受刑人之請求而提出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附卷可稽，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即有所據；此外，本院定應執行刑，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所示宣告刑加計之總和（有期徒刑9月）；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。考量受刑人就附表編號1、2所犯各罪罪名、犯行模式、罪質與保護之法益不同，揆諸前開法律見解，倘就其刑度予以實質累加尚與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不符，茲審酌上情，兼衡被告所犯各罪之法律之目的、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，並參酌受刑人表達請本院從輕量刑之書面意見（見本院聲卷第39頁），爰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另揆諸前開說明意旨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雖得易科罰金，但因與附表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之罪合併處罰之結果，本院於定執行刑時，自不得諭知易科罰金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九庭 法官 彭國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郭淑琪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受刑人邱科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偽造文書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7 月	有期徒刑2 月，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 幣 1,000 元 折算一日	
犯 罪 日 期		113年2月21 日 9時30分 許為警採尿 時起回溯96 小時內某時	113年1月3 日、1月4 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中地檢11 3年度毒偵 字第930號	臺中地檢11 3年度偵字 第17773號	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易 字第2334號	113年度原 訴字第42號	
	判決日期	113年7月16 日	113年8月16 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易 字第2334號	113年度原 訴字第42號	
	判決 確定日期	113年7月26 日	113年9月17 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		否	是	

(續上頁)

01

件			
備 註	臺中地檢11 3年度執字 第12041號	臺中地檢11 4年度執字 第1239號	